



项目名称：“2024年仓头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德威豫咨字（2026）0011号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河南·郑州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3
(四) 评价依据.....	4
(五) 评价标准.....	4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投入管理.....	6
(二) 产出指标.....	13
(三) 效益指标.....	1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绩效目标管理粗放，量化与可衡量性不足.....	15
(二) 基础管理工作存在短板，关键过程材料缺失.....	15
六、有关建议.....	15
(一) 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提升量化精准度.....	16
(二) 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健全资料归档机制.....	16



2024年仓头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德威豫咨字（2026）0011号

鲁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2024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资料、资金数据和其它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我们评价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鲁山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鲁财字〔2020〕3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守了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得到了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的配合。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仓头乡上仓头村

机构设置情况：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服务乡镇党委加强自身建设，指导村级党组织建设等工作。对应县级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民族宗教、老干部、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统筹落实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增加村民收入等工作。对应县级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文化旅游、审计、统计、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

乡村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林业、水利等工作；承担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对应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乡村振兴、水利、林业、人防等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对应县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监管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对应县级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网信、信访等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省政府下放权限决定，以乡镇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健全执法配合联动机制；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建设等工作。对应县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具有执法权的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集中办理有关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应县级行政审批和信息管理部门以及具有审批权限和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特色产业政策的宣传、指导和企业投资咨询服务；编制和实施乡内特色产业的发展规划；拟定乡特色产业年度发展预期目标；协调、督促服务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县直单位派驻机构：

鲁山县司法局仓头司法所，鲁山县公安局仓头派出所。

下属事业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产业发展办公室。

（二）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2906 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农林水支出：1,171.96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608.7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5.6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4.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8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1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3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0 万元，共计 2,879.9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整体进行系统评估，实现以下目标

衡量资金绩效：客观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与效益性。

压实主体责任：夯实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

提升管理水平：系统分析项目决策、实施及管理过程，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提升未来同类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政策规划科学性提供依据。

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直接对象为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

评价范围：评价范围涵盖“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的全过程，包括项目决策、资金落实、过程管理、产出完成情况以及效益实现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为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客观与公正，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设定的评价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紧密相关，能够准确衡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能核心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关键指标，突出评价重点。

可比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计考虑行业共通性，便于未来进行横向（同类项目间）或纵向（不同时期）比较分析。

系统性原则：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指标，全面、系统地评价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影响及可持续性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精神，主要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鲁山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鲁财字〔2020〕39号）等相关的实施意见。

在具体构建过程中，结合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总体，形成了一套覆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的专项化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严格以下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依据，确保评价的合法性与权威性：

1、国家及省级宏观指导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2、市县级具体管理办法与规范：

《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

《鲁山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鲁财字〔2020〕39号）

鲁山县财政局印发的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内部工作规程、共性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等。

（五）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依据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采用比较法、因素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投入管理、产出目标、效益三个一级指标；七个二级指标；三十五个三级指标（详见附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规范与深入，本次评价严格遵循以下流程分阶段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首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并依据项目绩效目标与评价要求，设计开发了《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实地核查记录表》及《社会公众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等专用工具。随后，与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负责人进行对接，就评价目标、指标体系、方法及安排进行深入沟通，确保双方理解一致。在此基础上，工作组进行了初步的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进一步明确了评价重点与具体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

本阶段主要开展数据与证据的收集核实工作。工作组系统搜集了项目立项批复、招标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凭证、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财政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进行核对。通过现场实地勘察、与项目管理人员访谈、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管理过程以及实施后的效果显现。对于现场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初步反馈与核实。

3、分析评价阶段

在获取充分证据的基础上，工作组进入综合分析评价阶段。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投入管理、产出目标、效益指标三个方面进行量化打分与定性评判。通过将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与工作组独立评价相结合，对每一项指标进行逐项分析论证，形成详细的工作底稿和评分记录。最终，综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对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形成客观、公正的综合性评价结论。

4、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

根据分析评价阶段形成的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初稿经内部评价小组集中讨论、复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送交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核对事实并征求意见。在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并最终定稿后，向鲁山县财政局正式提交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整体情况绩效评价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采取相关资料调查、现场核查、访谈等方法，客观评价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年度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等。从 26 个三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项目在投入管理、产出目标、效益指标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据此，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86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管理（总分 56 分，得分 54 分）

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②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③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履职目标密切相关。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根据本指标的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鲁财字〔2026〕5 号）文件，符合发展规划；②根据提供的年度工作总境界及下年计划，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等相关；③根据提供的预算支出的草案，预算合理与工作相关，不扣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分值共 3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3 分。

2、工作任务科学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②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根据本指标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①已提供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设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过于笼统，不得分；②根据提供的 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基本相匹配，不扣分。

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分值共 2 分，扣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3、绩效指标合理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②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根据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能够体现出绩效完成情况，不扣分；②绩效自评报与年度任务相关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不扣分；③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扣1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分值共3分，扣1分，评价得分2分。

4、预算编制完整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②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鲁山县仓头乡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关于鲁山县仓头乡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及鲁山县仓头乡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部门收入已全部纳入部门预算，不扣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5、专项资金细化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专项资金细化率<50%得0分；50%≤专项资金细化率≤90%得2分；专项资金细化率≥90%得3分；专项资金细化率≥100%得4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仓头乡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9），该部门在“预算和财务管理”指标中明确报告：

“专项资金细化率≥100%，2024年全年执行情况100%”，并在绩效自评中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这表明仓头乡2024年度所有专项资金均已细化到具体项目，细化率达到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分值共4分，扣0分，评价得分4分。

6、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

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预算执行率 $<50\%$ 得0分； $50\% \leq$ 预算执行率 $\leq 70\%$ 得1分； $70\% \leq$ 预算执行率 $\leq 90\%$ 得2分； $90\% \leq$ 预算执行率 $\leq 100\%$ 得3分；预算执行率 $\geq 100\%$ 得4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提供的鲁山县仓头乡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关于鲁山县仓头乡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及鲁山县仓头乡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部门收入已全部纳入部门预算表， $(2879.97/2906) \times 100\% = 99.10\%$ ，不扣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共4分，扣0分，评价得分4分。

7、预算调整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年初预算数） \div 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预算调整率 $\leq 10\%$ 得4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2024年未见调整，此项不扣分。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共4分，扣0分，评价得分4分。

8、结转结余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 \div 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转率，每高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提供的鲁山县仓头乡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关于鲁山县仓头乡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及鲁山县仓头乡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的决

议文件，未见结转，不扣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共 4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4 分。

9、“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 4 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提供的鲁山县仓头乡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关于鲁山县仓头乡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及鲁山县仓头乡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不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共 4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4 分。

10、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提供的鲁山县仓头乡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关于鲁山县仓头乡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及鲁山县仓头乡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未见采购数据，不扣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共 4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4 分。

11、决算真实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决算编制数据是否完整、真实、准确；若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实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已提供鲁山县仓头乡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关于鲁山县仓头乡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及鲁山县仓头乡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一体化系统电子记账凭证截图，不扣分。

决算真实性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12、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提供资金管理制度；②已提供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③资金批复符合预算；④未发现存在截留等现象。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共4分，扣0分，评价得分4分。

13、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已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扣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1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预算已公开，此项不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15、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①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②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③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④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已提供相关凭证截图，此项不扣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16、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部门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50%得0分；50%≤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70%得0.5分；70%≤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90%得1分；90%≤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100%得2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已全部完成，不扣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17、绩效监控完成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绩效监控完成率<50%得0分；50%≤绩效监控完成率<70%得0.5分；70%≤绩效监控完成率<90%得1分；90%≤绩效监控完成率≤100%得2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已全部完成，不扣分。

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18、绩效自评完成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绩效自评完成率<50%得0分；50%≤绩效自评完成率<70%得0.5分；70%≤绩效自评完成率<90%得1分；90%≤绩效自评完成率≤100%得2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已全部完成，不扣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19、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部门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50%得0分；50%≤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70%得0.5分；70%≤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90%得1分；90%≤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100%得2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已全部完成，不扣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20、评价结果应用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

准，评价结果应用率<50%得0分；50%≤评价结果应用率<70%得0.5分；70%≤评价结果应用率<90%得1分；90%≤评价结果应用率≤100%得2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已全部完成，不扣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分值共2分，扣0分，评价得分2分。

(二) 产出指标（总分29分，得分27分）

21、重点工作计划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党建与队伍建设：县委巡察反馈意见认领整改情况，整改领导小组及方案健全性，整改是否彻底；②产业与经济发展：在库项目质量与推进情况，文旅融合项目落地进度；③民生保障与服务：金融帮扶、技能培训、补贴发放的及时足额情况；④生态与环境建设：秸秆禁烧宣传覆盖与任务完成情况；⑤平安与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签订覆盖率，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可酌情扣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已提供整改通知及回复文件，不扣分；②根据现场勘察，在库项目质量良好，不扣分；③已提供技能培训及各项补贴发放文件，不扣分；④已提供禁止秸秆焚烧文件及相关资料，不扣分；⑤已提供宣传培训与防汛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消防安全责任书等相关资料，不扣分。

重点工作计划指标分值共9分，扣0分，评价得分9分。

22、年度工作目标一实现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次数、党支部学习次数、外出学习次数；②窑洞民宿、太空舱等文旅设施建设数量；③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技能培训人次；④信访案件办结率、安全生产事故数；⑤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率、人居环境改善任务完成率。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扣2分，可酌情扣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未提供外出学习相关文件及信息，扣1分；②窑洞民宿、太空舱等文旅设施建设数量与工作目标一致，不扣分；③参保人数及培训人数与规划一致，不扣分；④根据案件结案时间，案件办结率较高，不扣分；⑤未提供脱贫人口就业率相关文件，脱贫后期跟踪不完善，扣1分。

年度工作目标一实现率指标分值共 10 分，扣 2 分，评价得分 8 分。

23、年度工作目标二实现率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

①巡察整改措施落地成效，基层组织治理能力强化情况；②文旅融合新业态培育成效，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③金融、技能、教育等帮扶政策落地效果；④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垃圾清理、设施完善等方面进展；⑤信访矛盾排查化解机制运行效率，群众诉求回应情况。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可酌情扣分。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根据提供相关文件，巡察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不扣分；②“项目为王”理念已落实，不扣分；③根据提供相关文件，各项补贴已落实，不扣分；④根据调查问卷，人居环境整治得到有效的提升，不扣分；⑤根据提供的调解案宗，矛盾排查化解机制运行稳定，不扣分。

年度工作目标二实现率指标分值共 10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三）效益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2.86 分）

24、经济效益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幅度；②文旅项目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与消费情况；③产业项目对财政税收、居民收入的拉动作用。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察看等结果，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可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根据现场访谈，村集体收入增加不明显，扣 1 分；②文旅投资项目带动了本地就业与消费，不扣分；③产业项目的投入，增加了财政的收入，不扣分。

履职效益指标分值共 5 分，扣 1 分，评价得分 4 分。

25、社会效益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①防返贫监测预警响应及时性，返贫风险化解效果；②基本公共服务便捷性、政策宣传覆盖度，特殊群体服务可及性；③产业项目创造本地就业岗位数量及本地劳动力吸纳比例；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群众对治理效能的满意度；⑤居民参与乡村建设、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共建共享格局形成情况。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察看等结果，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况扣1分，可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以及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①根据提供的资料，脱贫成果巩固的持续性已达标，不扣分；②偏远村落、特殊群体能够平等享受服务，不扣分；③产业项目未体现创造本地就业岗位，不得分；④居民对矛盾纠纷治理较满意，不扣分；⑤根据现场访谈，居民参与乡村建设投入力度较小，扣1分。

履职效益指标分值共5分，扣1分，评价得分4分。

26、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5分，得分4.86分）

本指标评价要点为：广大群众及仓头乡2024年工作成果的满意程度。

本指标评价标准及资料来源为：根据调查问卷将满意度分为5个标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进行赋值得分。非常满意得5分，比较满意得4分，满意得3分，不太满意得2分，非常不满意得0分。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人数占比×5+比较满意人数占比×4+满意人数占比×3+不太满意人数占比×2+非常不满意人数占比×0。

根据评价要点、评分标准，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各类满意度占比为：非常满意人数占比90%，比较满意人数占比7%，满意人数占比3%，不太满意人数占比0%，非常不满意人数占比0%。满意度得分=90%×5+7%×4+3%×3+0%×2+0%×0=4.86分。

满意度指标分值共5分，扣0.14分，评价得分4.86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本次部分绩效评价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绩效目标管理粗放，量化与可衡量性不足

工作人员可能缺乏设置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绩效指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缺乏对绩效目标设定质量的内部审核与指导机制，导致目标申报流于形式，未能准确反映工作核心产出与效果。

（二）基础管理工作存在短板，关键过程材料缺失

资产管理、账务核对等基础性财务与业务内部控制环节存在漏洞或执行不严，未能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与可验证性，过程记录与归档意识薄弱：对党建工作、业务考察、安全生产巡查等过程性工作的记录、整理和归档重视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提升量化精准度

针对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专题培训，建立审核模板与范例和加强内部审计，在预算编报环节，增设绩效目标内部评审程序，由财务和业务部门共同对绩效指标的质量进行把关，确保其与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且可衡量。

（二）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健全资料归档机制

制定标准化的过程材料清单，明确归档责任与时限。将资料管理纳入考核：在内部管理制度中，强化对业务、财务资料完整性、规范性的要求，并可作为科室或个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附件：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分表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2026年2月5日



仓头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2024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考评	评分标准及资料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投入管理指标	1、工作目标管理（8分）	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①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3	3	①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②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③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履职目标密切相关。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③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履职目标密切相关。							
	2、工作任务科学性	①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1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3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预算和财务管理（38分）	4、预算编制完整性	①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2	①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预算和财务管理（38分）	5、专项资金细化率	①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4	4	①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②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 (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 / 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 10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专项资金细化率 < 50%得0分；50% ≤ 专项资金细化率 < 90%得2分；专项资金细化率 ≥ 90%得3分；专项资金细化率 ≥ 100%得4分。

6、预算 执行率	<p>预算执行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p>	4	4	<p>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预算执行率 < 50%得 0 分；50% ≤ 预算执行率 < 70%得 1 分；70% ≤ 预算执行率 < 90%得 2 分；90% ≤ 预算执行率 < 100%得 3 分；预算执行率 ≥ 100%得 4 分。</p>
7、预算 调整率	<p>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 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4	4	<p>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预算调整率 ≤ 10%得 4 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8、结转 结余率	<p>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 / 预算数 *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p>	4	4	<p>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转率，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9、“三 公经费” 控制率	<p>“三公经费”控制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100%。</p>	4	4	<p>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目标值 ≤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p>
10、政府 采购执行 率	<p>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4	4	<p>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目标值 =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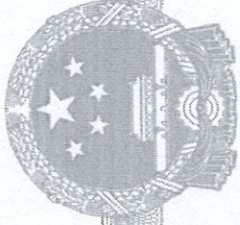
11、决算真实性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决算编制数据是否完整、真实、准确；若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实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12、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方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挤占支出、挪用支出、虚列支出的情况。	4	4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3、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4、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5、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①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②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③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90%得1分；90%≦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100%得2分。
	20、评价结果应用率		2	2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评价要点为标准，评价结果应用率<50%得0分；50%≦评价结果应用率<70%得0.5分；70%≦评价结果应用率<90%得1分；90%≦评价结果应用率≦100%得2分。
	4、重点工作任务完成(9分)	考核指标： ①党建与队伍建设：县委巡察反馈意见认领整改情况，整改领导小组及方案健全性，整改是否彻底； ②产业与经济发展：在库项目质量与推进情况，文旅融合项目落地进度； ③民生保障与服务：金融帮扶、技能培训、补贴发放的及时足额情况； ④生态与环境保护：秸秆禁烧宣传覆盖与任务完成情况； ⑤平安与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责任书签订覆盖率，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9	9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可酌情扣分。
2、产出指标	5、履职目标实现(20分)	考核指标： ①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次数、党支部学习次数、外出学习次数； ②窑洞民宿、太空舱等文旅设施建设数量； ③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技能培训人次； ④信访案件办结率、安全生产事故数； ⑤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率、人居环境改善任务完成率。	10	8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可酌情扣分。
	23、年度工作目标二实现率	考核指标： ①巡察整改措施落地成效，基层组织治理能力强化情况； ②“项目为王”理念落实情况，项目储备质量与落地效率； ③金融、技能、教育等帮扶政策落地效果；	10	1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可酌情扣分。

			④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垃圾清理、设施完善等方面进展； ⑤信访矛盾排查化解机制运行效率，群众诉求回应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考察看 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 要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 分，扣完为止。
	6、履职 效益（10 分）	24、经济 效益	①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幅度(如目标增长20%)； ②文旅项目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与消费情况； ③产业项目对财政税收、居民收入的拉动作用。	5	4		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和实地考察看 等结果，以目标值为标准，评价 要点中，每发现一项不完善的情 况扣1分，扣完为止。
		25、社会 效益	①防返贫监测预警响应及时性，返贫风险化解效果； ②基本公共服务便捷性、政策宣传覆盖度，特殊群体服务可及性； ③产业项目创造本地就业岗位数量及本地劳动力吸纳比例； 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群众对治理效能的满意度； ⑤居民参与乡村建设、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共建共享格局形成情况。	5	4		根据调查问卷将满意度分为5个 标准（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 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进 行赋值得分。非常满意得5分， 比较满意得4分，满意得3分， 不太满意得2分，非常不满意得 0分。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人 数占比×5+比较满意人数占比× 4+满意人数占比×3+不太满意人 数占比×2+非常不满意人数占比 ×0
3、效益 指标	7、满意 度（5 分）	26、社会 公众满意 度	广大群众及仓头乡2024年的年工作成果的满意程度。	5	4.86		
	合计			100	93.86		

注：绩效评价中发现有组织弄虚作假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省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扣减20分。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UGQYK6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 石彪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财务审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研究;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804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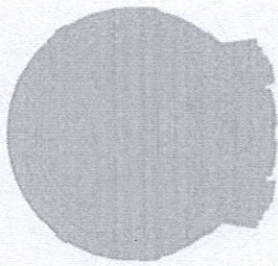
2025年09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石彪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1号楼804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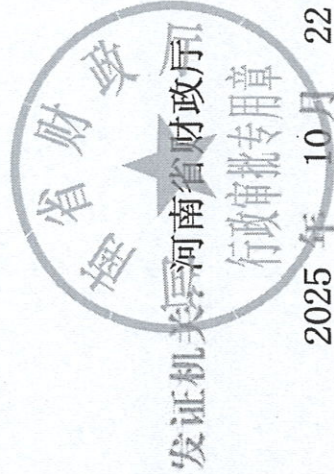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22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